

共青团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字〔2024〕1号



关于做好2024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分院团总支：

为做好我校2024年度团员团费收缴工作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团员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开展2024年度团费收缴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团费

团员缴纳的团费是团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，按期缴纳团费是每一位团员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缴纳标准为每月0.5元，每年按6元收取。

二、团费收缴流程

2023级学生团员一次性收取三年的团费，合计18元（2023级五年制大专即现就读大专班的学生收取12元团费），2023年新发展团员按每年6元收取团费，时间计算至毕业即可。每位团员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缴纳团费，班团支部书记负责将本班的团费收齐汇总后交各分院团总支，团总支收齐汇总后交校团委，校团委收齐后交学校财务处。

三、团费收缴范围

在读大、中专学生。

已经缴纳团费的团员应将团员证交给团支部书记，由团

支部书记收齐后交团总支，由团总支收齐后由校团委组织部盖章注册，然后依次发还到团员手中。不注册，按照共青团相关管理办法，校团委将该生不列入共青团推优入党之列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各团支部于2024年1月8日前完成本班团员团费缴纳上交至团总支；各团总支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本分院团费上交至校团委；校团委于2024年1月12日前完成全校团费上交工作。

共青团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2日